

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银行贷款利息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分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25,000,000元，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7日，结息方式为：按季结息，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，21日为付息日，抵押物为公司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。截至2017年末抵押物账面价值49,750,081.21元，占公司总资产的32.24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尚有23,511,290.61元借款本金未偿还，此外尚未支付上述借款应于2018年9月21日支付的利息约为371,021.23元。由于公司资金短缺的原因，预计无力偿还借款本息。公司可能面临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分行起诉、银行账户被冻结及企业生产用土地、厂房等抵押物被强制执行的风险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恶化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6日